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展会活动安全管理规范 (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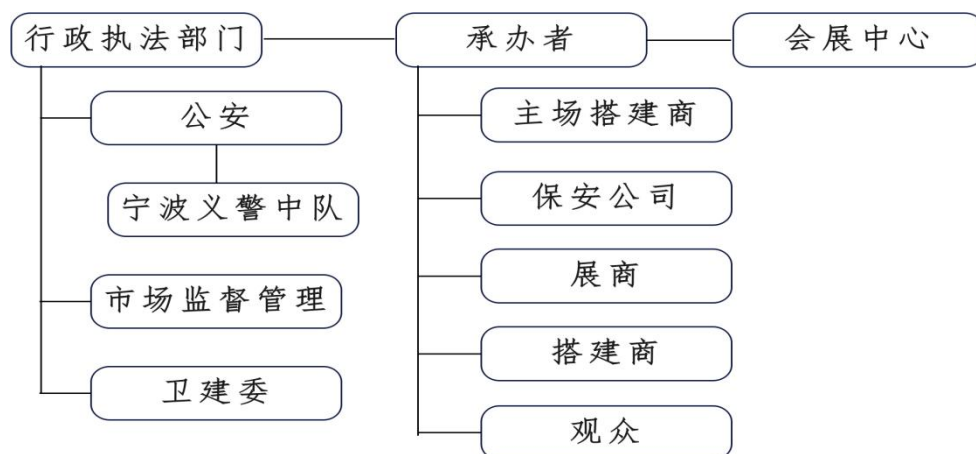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安全管理，保障参展商、观众及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展会安全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 505 号令《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章 安全管理原则

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展会活动遵循“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原则，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承办者要对其承办活动负安全责任。场所管理者保障展会活动场地和设施安全合规。公安机关对不同规模展会实施分级安全许可，活动中进行监管。各相关方协同配合，分级管理、预防为主、责任到人、综合治理，保障展会安全。

第三章 安全管理组织结构



（一）会展中心

保障展会活动场地和设施安全合规。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牵头制定完善安全政策制度，并统筹应急协调工作。落实展会活动项目经理负责制，制定营运实施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展会活动承办者、行政执法部门协调沟通工作。完成安全台账编制与记录工作。

（二）承办者

承办者要对其承办活动负安全责任，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负责人。承办者须按时完成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流程，制定大型活动方案及说明、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签订安全责任人确认书及承办单位安全承诺书，具体负责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责任制度、保障临时搭建设施安全、进行安全检查等多项安全事项。做好主场、安保公司、展商、搭建商、观众的协调沟通工作。

（三）主场搭建商

按照《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主场搭建服务管理规定》，协助承办者做好展会活动现场管理工作。与各搭建商签订《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告知展商、搭建商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展馆手册》等有关规定，并负责现场布撤展安全巡查。

（四）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负责展馆内的安全管理工作（鄞州保安公司），负责展馆外围车辆引导及流动摊贩劝离。按照安保工作方案定人定岗定责，协助承办者做好展会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五）宁城义警中队

协助安保单位处理各类事件。

（六）行政执法机构

重大展会建立由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卫健委等部门的联动机制。

第四章 风险管控措施

（一）展前阶段

承办者审核参展商资质及其展品安全，排查倒卖展位、冒用资质参展等违规行为。承办者在展前组织进馆会议，邀请行政执法部门（按需）、会展中心、主场、安邦护卫、鄞州保安公司、服务商等参会，明确展会期间各单位安全职责、应急联络机制；由承办者在展前通过线上培训、线下宣讲等形式，组织主场、展商、搭建商进行展前安全教育，重点学习《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展会活动安全管理规范》。

（二）布展阶段

按照宁波会展中心《展馆手册》等有关规定，各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能，做好展中安全巡查工作。进行巡逻管控、确保疏散通道畅通，配备好应急物资。安保公司配合维持布展现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各单位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三）开展阶段

各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能，做好入口安检管理，严禁携带违禁品入馆；各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能，巡查场馆出入口、通道及其他重点区域。各单位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四）撤展阶段

承办者、主场搭建商提前制定撤展方案，通知各展商、搭建商规范撤馆流程有序撤离。按照宁波会展中心《展馆手册》等有关规定，监督施工安全，按照“先撤展品，后拆结构”顺序撤展，严禁野蛮拆卸。安保公司配合维持撤展现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各单位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展会活动各阶段工作需符合消防、防盗防恐标准，场馆定期维护设备设施。推行信息化管理，公布隐患举报电话（0574-87990544）和诚信惩戒机制。

第五章 重点领域规范

（一）消防安全

禁止占用消防通道，加强电气线路检查，严禁私拉乱拉电线、严禁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照明设备等、严禁在场馆内使用三无的电子设备、严禁电动自行车、大功率电池在场馆内充电、严禁在场馆内抽烟、动用明火、焊接（除报备外）等。

（二）人员安全

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需持证进馆，在特装展位主体施工及拆结构期间必须佩戴安全帽。对高空作业、用电操作、消防设备使用需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件（如电工证、焊工证），严禁穿拖鞋、赤膊或酒后作业。

（三）施工安全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流程作业，高空作业需设置防护网、物料用系绳传递，禁止抛掷，六级以上大风或其他恶劣天气应停止室外作业。临时用电需向主场进行报备，非电工不得擅自

接线。多媒体设备安装后需进行测试，稳定后方可使用。

（四）文明参展

展会期间做到文明参展。不做虚假宣传，不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不在地面、墙柱黏贴广告，不占道推销产品。为保障参展权益与财物安全，展期物品租赁及展品寄运请选择展会活动合作的正规服务商。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遇有困难问题、纠纷主动与承办者联系，协商解决，或拨打公安机关报警电话（0574-87867110）进行处理。

（五）食品安全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承办者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管理，对其承办的展会活动的食品安全负责。进入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展会活动的承办者应当选择具备集体供餐资质的餐饮服务单位，外带快餐不允许进馆，并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涉及到参展内容是食品类的，须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场馆。承办者需在展前将该项规定告知搭建商、展商和观众，并在展会活动中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六）治安安全

展会期间，主场、参展商等需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熟悉《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展会活动安全管理规范》具体内容。未经展位参展商同意，擅自取用其展品、物料、工具的，由管理部门责令当事人到宁城社区警务室学习法律法规；占为己有的，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处罚款。

第六章 奖惩措施

（一）建立奖惩机制。场馆按《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主场搭建服务管理规定》，填写《主场搭建商安全管理违规项目考核表》并记录存档；对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范》，自觉遵纪守法，文明参展的展商建议承办者给予优先参展、优先选择展位等优惠条件。

（二）对违规操作、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后果的，将按照《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展会活动安全管理规范》本章之规定进行处罚。首次发现，场馆的管理人员当场进行口头警告；第二次发现下发书面的整改告知书；第三次发现，组织到宁城社区警务室进行法律法规、安全常识学习；第四次发现，由承办者、主场会同公安机关对摊位进行封存，所有损失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三）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进行处理。

此规范自2025年10月15日开始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新城派出所所有。

附件：1.展馆施工违规行为告知书

2.展馆参展违规行为告知书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新城派出所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 1

展馆施工违规行为告知书

_____（展位名/展位号/责任单位）：

为保障展馆公共安全、维护正常运营秩序，经我方巡查，发现贵展位当前存在违反展馆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已形成安全隐患。现告知如下：

一、违规行为认定及风险提示

☐ **违规吸烟**：展馆内全域（含展位内部、办公用房、洗手间等）为禁烟区域，任何吸烟行为均属违规，可能引发火灾、损坏设施设备，并危害人员健康。

☐ **未按规定佩戴证件**：布撤展期间，所有进入展馆的人员，须全程佩戴本人有效证件（施工证/参展证/工作证等）。

☐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布撤展期间，在特装展位主体施工及拆结构期间，所有进入展馆的人员，须全程规范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未佩戴或佩戴不规范（如未系下颌带），将直接增加头部受伤风险。

☐ **违规占用/遮挡消防及公共设施**：严禁在公共通道处搭建展台、堆放货物；严禁阻挡公共通道、安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的正常通行与升降；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等消防设施；严禁遮挡馆内监控摄像头。

☐ **违规登高作业无防护：**布撤展期间，登高作业者应穿戴五点式安全带并做到“高挂低用”，拴挂于可靠的构件上；作业时脚手架须固定刹车、下方须有安排专人看护，严禁单人无防护登高；2米以上不得使用人字梯施工。

☐ **违规接驳电器及布线：**展位内需使用带有“3C”标识的电器、线材并由持电工证的专业人员操作；接线须符合“三相五线制”“单相三线制”标准；电器连接线须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

☐ **违规封顶：**封顶不得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且最宽处不得超过1.2米。

☐ **其他违规行为：** _____

二、违规处理措施

上述违规需立即整改，后续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将按以下规定处理：

☐ **首次违规：**对责任人进行口头提醒警告；

☐ **二次违规：**对责任人进行书面告知警告；

☐ **三次违规：**约谈所属单位负责人，相关人员带至宁城社区警务室进行安全法规学习教育，并记录备案；

☐ **三次以上违规：**列入展馆“黑名单”，限制未来施工/参展资格；若违规行为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责任单位：

签发人：

日期：

附件 2

展馆参展违规行为告知书

_____（展位名/展位号/责任单位）：

为保障展馆公共安全、维护正常运营秩序，经我方巡查，发现贵展位当前存在违反展馆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已形成安全隐患。现告知如下：

一、违规行为认定及风险提示

□违规吸烟：展馆内全域（含展位内部、办公用房、洗手间等）为禁烟区域，任何吸烟行为均属违规，可能引发火灾、损坏设施设备，并危害人员健康。

□违规占用/遮挡消防及公共设施：严禁在公共通道处搭建展台、堆放货物；严禁阻挡公共通道、安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的正常通行与升降；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等消防设施；严禁遮挡馆内监控摄像头。

□违规接驳电器及布线：展位内需使用带有“3C”标识的电器、线材并由持电工证的专业人员操作；接线须符合“三相五线制”“单相三线制”标准；电器连接线须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

□违规封顶：封顶不得超过展位面积 50%以上且最宽处不得超过 1.2 米。

☐其他违规行为：_____

二、违规处理措施

上述违规需立即整改，后续再次出现违规行为，将按以下规定处理：

☐首次违规：对责任人进行口头提醒警告；

☐二次违规：对责任人进行书面告知警告；

☐三次违规：约谈所属单位负责人，相关人员带至宁城社区警务室进行安全法规学习教育，并记录备案；

☐三次以上违规：列入展馆“黑名单”，限制未来施工/参展资格；若违规行为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责任单位：

签发人：

日期：